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暑期學生註冊須知

一、註冊、開學及上課：

(一) 註冊日期:111年7月4日(星期一)，依本校學則第14條規定：「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

1. 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校學生證已免蓋註冊章，請於學生證背面加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免蓋註冊章」之貼紙，貼紙請逕向所屬系、所辦公室領取，爾後每學期註冊繳費後無須再蓋註冊章。

2. 本校學生證係悠遊卡學生證，持該卡即享有學生票優惠，故不因未蓋註冊章而影響使用，如學生仍需具紙本在學證明需求者，可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開立中文在學證明，開立方式如下：

(1) 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加蓋教務處註冊組在學證明專用章(免費辦理)。

(2) 中文在學證明：每份收費新台幣10元(先至行政大樓1樓自動繳費機繳交工本費後，持申辦聯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二) 上課時間：111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8時10分(第一節)起正式上課。

(三) 上課地點：民生校區(校本部)。

(四) 各班週課表及上課教室：111年5月25日(星期三)開放上網查詢，查詢時請點選「學年：111」、「學期：暑期」。

二、繳費：

(一) 學雜費：

1. 學雜費繳費單請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起，逕至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學雜各費繳費訊息/列印繳費單及繳費證明/進入查詢列印繳費。詳細操作步驟及繳費方式請參閱學雜費專區之繳費須知。

※ATM繳費約需3個工作天銷帳，超商、郵局及信用卡則需7個工作天銷帳。請自行估算繳費入帳時間。

(如有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電話：04-2218-3187)

※註冊日期為111年7月4日(星期一)，依本校學則第14條規定：「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2. 論文指導費：新臺幣12,000元整，入學後僅收取一次，於暑期二年級繳交。

(二) 學雜費減免：

1. 申請期限：111年5月17日(星期二)起至5月19日(星期四)止。

2. 收件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3. (1) 新申請學生：111學年度暑期未曾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

(2) 原減免學生：

A. 需重新提出申請者：110學年度暑期學雜費減免身分為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B. 不需重新提出申請者：110學年度暑期學雜費減免身分為軍公教遺族子女、原住民籍學生。

★延修生：除身心障礙學生可申請外，其他減免身分類別之延修生均不得申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暑期班)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4. 申請方式：採網路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

(1)本校網頁首頁→**資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
→**學生專用通道一**：<https://ecsa.ntcu.edu.tw/>
→**學生專用通道二**：<https://ecsb.ntcu.edu.tw/>→**登入個人帳號密碼**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減免申請**

(2)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列印學雜費減免申請表（申請同學需親筆簽名），併同需繳交證件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審查（**校園資訊系統開放時間為5/17至5/19**）。

(三)學分費：學分費於開學加退選後繳交，繳費方式與學雜費相同。獨立研究2學分收取4學分費用。

三、汽車、機車、腳踏車停放：

(一) 汽車停放：

1. 開放時間：111年7月4日起至9月2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8:10至下午5:30止（以各班實際開課而定）。其餘時間不開放進出（含晚間時間及例假日，且不得隔夜停放）。申辦停車證者於非開放停車時間入校停車，採計次計費方式，每次收取\$ 50元整。未辦證者，採按時計費，每小時收取\$ 20元整。

2. 欲辦理停車證者請至網站（路徑：**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學生項下**）線上登記，相關事項將以網站公告為準。本校於**111年6月8日上午8時起至6月19日下午5時止辦理線上申請暨抽籤**，**6月24日中午12時於網頁公告中籤名單**（網址：<http://campus.ntcu.edu.tw/www/oga>）。

(二) 腳踏車及機車一律停放在校門外，在人行道上劃線區單排整齊停放。

四、住宿申請：暫定4月下旬至5月中受理住宿申請，提醒同學因應暑期大詠絮樓學生宿舍進行工程施作，故暑假住宿之期間、棟別皆有所調整，詳情及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請至生輔組學生宿舍網頁查詢。（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學務處承辦人：劉易雯小姐，電話：04-22183168）

五、資源回收：請將垃圾分類，再依類別放入廚餘、資源回收或一般垃圾回收箱內。